

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

林燕妮作品选

粉红色枕头



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

林燕妮作品选

粉红色的枕头

海天出版社

(粤)新登字 10 号

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
装帧设计 吴新杰

林燕妮作品选

〔香港〕林燕妮 著

海天出版社出版

(中国·深圳)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银都教育印刷厂

开本 787mm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36 字数 72 万

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,000 册

ISBN7-80615-137-C/1·28

6 册定价:36 元 本册定价:6.00 元

钟 情

每一天都是我爱他的第一天

如果我爱一个人，每一天都是我爱他的第一天，永远是第一天的关怀，第一天的喜悦，第一天的等待，第一天的分享。第一年的互相忽略令我诧异，第二年的各自私下打算令我惊惶，我不懂得接受，为什么那不是第一天？于是，受惊了，我又跑了。

问世间情是何物？

如果将世间上每个恋爱故事都从开始写到结尾的话，没有一个是美丽的。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美丽，只因为他

们短命，十四、五岁便双双殉情，刚好是活到“直教生死相许”那个时候为止。词人那两句：“问世间情是何物，直教生死相许？”上一句问得好，直到如今也没有人能够回答。爱情根本是无中生有的事，起初好端端的见到一个人，没有什么的，却突然互相看见对方很多的好处，突然觉得没有了对方便活不下去了；到了某个莫名其妙的时候，某个不能预知却是自然发生的环境的时候，又忽地互相再看不见对方的好处，忽地豁达得会说：“谁没有了谁活不下去呢？”那话儿了。所以情之为物，本是“假作真时假亦真，无中生有便成有”的事，虽然算不得“问世间情是何物”的答案，却是我的看法。

下一句“直教生死相许”说得既美丽也凄愁，因为两个人的感情过程，最美丽便是“生死相许”那一刻，假若不能“生死相许”自然凄愁，可是能够“生死相许”了，然后双方或某方却过了那个心境的时候，余下的还不是幽怨？

我并非多愁善感，女子多愁善感而会得人怜惜的时代已经过去了，别忘了这已经是七十年代，人没有那么罗曼蒂克了，因为生活困难了，圈子大了和多采多姿了，亦太忙了。我只是善感，却不多愁，忧虑我诚然有，不开心的时刻也是

有，那都是因为理想太多而已。有人会说那些烦恼自找的，那诚然正确，但却不是错，更不是傻，因为在追求快乐之中，抓不着快乐便会抓着烦恼了，快乐与痛苦不是全部天降的，有些快乐我们须要自己去寻求，寻不到便必然是痛苦了，那是无可避免的权利，所以我不明白为何仍然有这么多糊涂人骂人家无病呻吟。人世间是有很多苦的，只不过有些人家有的自己没有，有些自己有的人家没有；知道痛苦未必是呻吟，只是对生命有更清楚的认识而已。

爱 情

有时我想：我这人真乏味，什么戏剧化的事，刻骨铭心的感情，大喜若狂或者伤心欲绝的事，我手中全部变得无声无色。我有点羡慕那些不论悲喜都发泄净尽的人，像我这般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是那副脸口，一心想做个冷静潇洒的人，做到了，又是那么的讨厌自己。

嘉露莲夫人死缠拜伦，当着他面前割腕发疯，“这个女人蠢而且不要脸！”我们习惯这么说。她的确蠢而且不要脸，

她损失的也多，便是当她得到一点点的时候，她的狂喜与欢乐却远远超越那些自命有自我控制能力的人。

不，我不羡慕嘉露莲夫人，我愚蠢，因为我太重视聪明，这个是无法改变的缺点，我永远不会是嘉露莲夫人，重视爱情也重视胜利的人是痛苦和矛盾的，一个不顾一切地去爱去做蠢事去换取欢乐的人反而简单得多，干脆得多，他们不是苦就是乐，不像要将理智与情感平衡的人一般，长期在不苦不乐之间沉浮，表面看来他们没有吃亏，可是他们又得到过些什么？

在感情上，什么叫做吃亏？爱情不是商业交易，付出八成要收回八成才算收支平衡，如果我爱一个人，收的时候固然是快乐，付的时候也是无比的快乐，他今天给我多少，如果他的情感明天尽了，我也不会期望他继续偿还。爱情并不是一切，概念本上，一个人在某段时期可能起坐都是为了爱情，但是在另一段时期，得到应该快慰的爱情却不会有应有的快慰，失去应该伤感的爱情也不会有应有的伤感，一切都看在什么时候发生，身受者在什么心理状态和思想上，在什么蜕变阶段，这些关键第三者是很难明白的。一男一女分

手,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没有人曾明白是什么的一回事,我一向反对“××甩掉了××”或者“××骗了××”的论调,感情是两厢情愿的事,即使真的被“骗”了,未发觉时也已经当过了快乐,如果完全不快乐,又怎会心甘情愿地被骗?人会互相喜悦,也会互相厌倦,爱情并非只许喜悦而不许厌倦的意思。

听从我心

那时,他问我:“你听从你的心还是你的脑袋?”

我挑了他喜欢的答案说:“我……我听从我的心。”

“不。”他笑道:“你其实是听从你的脑袋的。”

那时,虽然生活是少年十五二十时的放恣,却暗地以能够冷静分析感情而自傲。我从没有“纯情”过,我只是有梦而没有幻。梦是美丽,幻是不安全,我要变成真,而不要自己骗自己。

他猜得对,我并不听从我的心。所以,他给我的几首诗,收了后虽然有一阵子浪漫的感觉,却一直怀疑不是他作的,

也不大相信我是唯一收到那些诗的女孩子。我不是多疑，只是知道他的性情，正因如此接近，我知道他肚里有多少墨水，也知道他的诗，只是刹那间的真诚。有些人是这样的。他并不蓄意骗你，刹那间他对你绝对真诚，过了那刹那他便忘了。一会儿再度冲动起来，他又跑回来给人无限动人的挚爱。

我想：如果我不去分析他，只是信他爱他，我的梦会完整点，而不是一截一截的美丽。但是尽管我要求自己听从我心，也无法办到，人到底是不能够改变自己天生的气性的。是的，上天让我赢，他那几首诗，的确是每位“刻骨铭心”的女友都有一份的，看见别个女人捧着那些诗在“刻骨铭心”地念，我但愿我输了，跟她一般不怀疑，也猜不中答案，只是长久地念他爱他。

爱情是一种教育，最好你去信，不要去想，一想，破绽便多了。回想十几岁的时候，曾被男孩子的一句：“假使我早点遇到你，我永远不会让你走。”感动了几年。事后细想：“怎么要早点遇到我才不让我走？第一我并不是要走，第二他未要我未嫁，第三又没有人阻当我们，这一场挥泪而别实在并不

需要。”再想，简单，他当时不知道如何处置我而已，要这丫头又不是，不要又不是，那句话最好用了。自从明白了那句话的妙用之后，自己也活学活用了几次，每次用完都冷冷而叹：“但愿我能听从我的心，别要服从脑袋！”

汗 香

当你觉得一个男人的汗是香的时候，我是开始爱上他了。我只说“开始”，因为很少太太曾觉得丈夫的汗是香的。

当一个男人觉得一个妇人的汗是香的时候，他是深深地被她吸引着，开始迷迷醉醉了。男人并不需要爱上一个妇人才会觉得她的汗香，一般来说，男人比较不需要有深切的感情便会对女人发生冲动性的反应，正如我说，男人的兽性比女人强。我不是在骂男人，身上带着几分原始的兽性并非坏事。

对于一些情感特别丰富和特别敏感的人而言，汗香和爱不一定要有关系，他们并不需要有了稳固的感情基础才能够突然同罗曼蒂克起来，心中突然震荡几下——充满男

性魅力的男人带着浑身的汗在一个女人面前走过，那种男性的气息加上他本身的吸引力，会使到那女人昏昏然迷醉一阵；一个粉雕玉琢的女人娇喘连连地带着一额汗掠过一个人，也会使到那男人突然间心跳加速。这并非他们对那位异性有什么深切的感情，而只是刹那间的强烈吸引，人走过了，便留下一阵气息给人想像一下。

汗是年轻人的专利品，汗出在十多岁的少男少女的身上脸上，实在令人嗅到青春的气息。紧细光亮的皮肤上的一粒粒汗珠，令到年轻的皮肤更加透明，更加骄傲，因为那些皮肤尚未憔悴，尚未松弛。几滴汗珠流在洁白幼嫩的少女脸上，有如露水滴在百合花瓣上，平添几分娇美，不像汗珠流在脂粉满脸的老女人脸上，看上去有如几滴水流在麦粉上，刮下了不调和的痕迹。

汗香是在恋爱中的男女的美丽空气。男的一件染满汗味的衬衫，女的拿来穿，又出了一身汗，渗在衬衫里面，他的汗加上她的汗，两个人埋头在衬衫里，都会觉得很香，因为他的气味和她的气味混在一起，那是造物主送给恋人的最好礼物。

不可解释的事

常常听见人家问男人：“你看女人先看什么地方？”有些说先看脸孔，有些说先看身段，有些先挑眼睛看，有些觉得胸脯最重要，有些说腿最紧要。小的时候人家问我，你喜欢什么模样的男人？我说“高个子，高鼻梁。”其实那就是我的爸爸的样子。

其实，理论与条件是一回事，真正的情感反应又是另外的一回事，平常谁都会说一大堆我喜欢什么样的男人，什么样的妇人，我对恋爱的观念如何如何，我是这样爱法的，不是那样爱法的，我是要自由的，不受束缚的，或者我是喜欢受束缚的，只讲爱情什么也不顾的，我会爱这一种人，我不可能爱那一种人……不过事到临头之时，这些理论每每被自己全部推翻，因为那些只是一概而论的说法，而一个人对每一个不同的人的反应是不同的，你对第一个爱人时候是这样，但是对第二个爱人的时候可能完全不同。不同的人会带来引出同一个人不同的特质，和某一个人在一起的时候，你

会觉得自己十分糟糕,绝对不可爱,但是和另外一个在一起的时候,你会觉得自己相当好,甚至十分可爱,因为前者引不出你潜在的好处,而后者却引出了你最动人的地方。有些人一向害羞矜持,但是如果碰上了一个适合的人,他可能全部围墙倒塌,奔放热情,这并不是因为他变了做另外一个人,而是因为那一个人能够引出他潜在体内不自知的情感。

无论你心目中的标准偶像应该是什么样子的,当你面对着一个,觉得他鬓边的短发和微笑之时嘴角的一条小小表情纹出奇地动人,他偶尔的触摸令你觉得有特别意义的时候,你的双足已经被捕伏陷阱缠着了,别管他是什么样子,什么高度,你已经不能自己,已经被对方所吸引,我想当你开始觉得一个人性感的时候,你已经开始有点爱他,如果你没有那一种感觉,任何标准身材、任何俊美的容貌也是枉然,两个人之间的化学作用,是自己以及他人也不能解释的。

别为他放弃太多

别为他放弃太多,因为你不能成为他的全部,即使你完全为他而活,牺牲一切,也不能够使一个男人完全满足,他不能够失去他的自我,正如你不应该失去你的自我一样。因演“爱情的故事”一炮而红的女明星亚里·麦嘉露的前夫,荷里活^①名制片家罗拔·伊云士在最近一次访问中,说亚里嫁了他之后,便完全收敛了事业野心,不想接戏拍,三年内只伏在家里,拒绝每一个送来的剧本。结果罗拔嫌她太乏味,整天都在房子里,而亚里又觉得自己放弃了一切,丈夫却忽略她,只顾工作,在监制“教父”的时候,一天工作十六小时,年多下来,这种滋味自然不好受,结果投进了史提夫麦昆的怀抱里,罗拔回忆起来说:“她很罗曼蒂克,不过我不想要。”说来并无悔意,她放弃了这么多,反而不讨好。

荷里活才女甘蒂丝褒根虽然没有结过婚,却和不同的

^① 荷里活:即好莱坞。

男朋友生活过。为了最后那一个，她有两、三年没有拍片，也是放弃一切去爱他，结果又是不欢而散，她的感慨是：“别为男人放弃太多。男人通常被独立性强的女人所吸引，但是得到了他又嫌你太独立；你放弃了一切依赖他，他又嫌你太不够独立。”起初我想：“为什么放弃太多会这么讨人厌？”后来偶尔翻杂志，看见一句话，才算恍然大悟：“你想做他的全部，便是等于你想他不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不快乐，并且剥夺了除了在他身上外，其它令你自己快乐满足的机会。

是的，当我们爱一个人的时候，常常弄错了爱他便等于要他在自己不在时不快乐，如果我们不在而对方却可以和别的朋友玩得兴高采烈，便多半会有不公平之感。其实不公平的是我们自己，不许他有别的快乐泉源，是太自私了。何况，爱人所带来的快乐虽然最大，但是仍然不可以全部代替朋友和事业上所带来的快乐的泉源呢？爱情不是一加一等于一，而是一加一等于三：两个人合成的世界，再加他的自我，再加你的自我。

恋爱顾问

“恋爱顾问”是我最没有资格做的东西，因为我根本自顾不暇，亦相信爱情是被心指挥比被脑指挥好点，所以每当人家问我什么是“理智的选择”时，我心里每每在想：“但愿你快乐便好了，理智的选择并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。”所谓“理智的选择”弊点是：那是令全世界人都高兴的选择——除了你自己之外；更糟的是，那种“理智”，只是短视的理智，目前可能显得很聪明合理，到头来还是没有好结果的。很多人在谈理智时往往忽略了这一点，理智是会失于太实际和短视的，有时心的视觉还会更长远点。

也许是命中注定，也许因为我很有耐心听人说话，也许因为我能够保守秘密，一直以来，从友好以至陌生人，把情感上的问题告诉我的不少，有时反而是他们教了我而不是我教了他们，我未必能够帮人家什么忙。不过，人是这样的，在困扰的时候，需要的是聆听的人而不是教他怎样做的人。

好友的爱情问题，如果人家不说我也不会去问。当然这

只是一概而论，有些人性情比较特别点，心里其实想找你谈谈，但是你不问，他决不会说。另一方面，有些人的确是连问也不高兴人家问的，所以别以为是老朋友，便有权利去探讨别人的私生活，那是很讨人厌的。

其实做恋爱顾问也是多余，人家结果多半是照着他自己的意思去做的，我的妹妹便是一例。女孩儿家，特别是从前未婚未嫁，同在家中的时候，免不了会谈谈自己的男朋友们。妹妹是胆大心细的人，男朋友又多，我这个姐姐听她说心事，在她不安之时作心理学家状替她左右分析，当时她点头点脑的，到头来还不是依照她自己的意思去做”所以我这个顾问，只不过是聆听专员而已。

恋爱之事，虽说旁观者清，但是你真正的感受，却不是旁观者可以体会到的。要是去问别人，别人往往会替你作一个最安全的选择。例如学历职业都好、人又规矩、家庭背景优秀那类，但是那么的一个是否真正能够令你快乐呢？